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减持 公司股份承诺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发布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经事后审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原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涉及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更正信息如下：

更正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浦建芬女士自愿承诺：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

更正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浦建芬女士自愿承诺：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